

金达驾校
报名热线: 8087777



现场

24小时
新闻热线

2110110
最高线索奖1000元



市民反映>> 散装食品标签 没标注保质期

11日上午8点,记者来到市民张先生家中。“你看这包装上只打印了品名、净重、单价、总价,其他信息都没有,有没有过期都不知道。”张先生对该散装食品的安全问题有些担心。记者看到,黄金豆用标有“食品用”字样的透明塑料袋包裹着,标签上,虽然有包装日期和保质期日期两项空格,但却没有标注。

随后,记者来到张先生所说的共青团路附近的鑫亿品香炒货店。店内,分装好的黄金豆、香蕉片、香脆麻糖、蚕豆等十多种休闲食品摆满了货架。记者注意到,散装食品除了外包装袋上的信息不完整外,贴在其存放容器上的标签同样如此,只标明了食品名称和价格,配料表、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等都未注明。当记者问及包装上为何没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时,该店的工作人员只表示,东西都是刚刚摆上去的,可以放心购买,对于产品的具体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没有过多解释。

“在购买瓜子、栗子等炒货时,我并不是很在意有没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正在该店购买瓜子的史女士告诉记者,而对于香蕉片、爆米花、薯条等油炸类休闲食品,商家应该注明食品的保质期和生产日期。

商家回应>> 马上进行整改 更换所有标签

11日下午3点左右,记者拨通了济宁鑫亿品香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成桃的电话。“我现在在西安出差,不过已经通知各家分店马上对散装食品标签进行整改。”张成桃告诉记者,感谢消费者提出经营不足之处,对食品货源的选购他们一直都要求很严格,每批次的产品都要经过专门的工作人员确认后才能上柜,这次整改将把食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添加到散装食品外包装袋以及货架上。

随后,记者分头走访了济宁市城区部分鑫亿品香炒货分店,店里的工作人员都在忙着改换标签。古槐路上的鑫亿品香炒货总店里,两名店员正忙着撤掉店内各种散装食品的标签。“刚接到领导的通知,要求将店里的全部标签进行更换,明确标注产品的各项信息。”该店某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记者在二楼产品分装区看到,休闲散装食品的保质期大都在4-12个月之间,外包装箱和内包装袋上都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地址、名称、产品配料、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标注。

随着气温升高,散装食品的安全问题日益受到消费者的关注。6月10日,市民张先生向记者反映,在济宁市城区一家炒货店里购买的散装食品黄金豆竟然只标注重量和价格,而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在标签上统统没有填写,这让他很不理解。工商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称,该商家的经营行为已经违反了食品安全法。

袋装散装食品 咋没“生日”

工商部门:违反了《食品安全法》 商家:立即进行整改

本报记者 何泉峰 李倩



市民购买的散装食品标签标注不完整。

相关链接>>

看标签、看色泽、看环境 购买散装食品一定要细心

选择在具有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的超市、商场或固定专卖食品店等食品经营单位购买;注意查看食品标签是否清晰,规范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者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方法、包装规格等内容,若发现标签的内容变得模糊甚至

脱落,不易于辨认和识读,要谨慎购买;注意观察散装食品的颜色、形状、质地有无变质、腐烂现象,尽量挑选近期生产的食品,不购买过期的食品,不选或慎选裸露外卖的食品,以及生熟置于一起出售的食品,防止二次污染;购买直接入口的卤制品、蜜饯、凉菜、糕

点等散装食品时,注意查看是否有防尘材料遮盖,销售人员操作时是否戴口罩、手套和帽子;冷冻散装食品应在低温下冷藏,若发现冷冻散装食品部分发白,甚至变成焦黄色,多是由于温度变化太大,水分散失干燥所致,建议消费者不要购买。

记者调查>> 诸多散装食品 标签都挺模糊

11日,记者走访城区一些蛋糕店和超市看到,散装食品也难觅食品的“出生日期”,有些则拿包装日期代替生产日期,让不少消费者购买散装食品是“一头雾水”。

“一些小点心都是买散装的,但买回去生产日期也不知道,保质期多久也不知道,到底应该在多长时间内吃完,我们心里也没数。”在科苑路附近一家商超内挑选桃酥的吴大妈有些担心地说,食品新不新鲜通常靠询问销售人员,有时得到的答复也很含糊。同样在干货区挑选核桃仁的张澜心里也有个大大的问号,张澜说,不仅是干货区食品的生产日期很迷糊,一些散装的冷冻鱼虾也存在同样的问题,“这样我们也担心这些东西的质量是不是有保障,是不是过期了。但有时考虑到偶尔买上一些,也就没那么在意。”

采访中,一家超市散装食品负责人表示,从商家批购过来的食品袋里面都会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小纸条,“我们都会将它放在干货上面,以便顾客查看,但时间长了可能就弄丢了。”

相对于大型超市,一些蛋糕店的散装食品标签更为模糊。“都是自己生产的,肯定新鲜,再说顾客也都不问那么多。”一家蛋糕店经营者告诉记者。

工商部门>> 标签标注内容 一个都不能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同时,《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要求由经营者重新分装的食品,其标签应按原生产者的产品标志真实标注,严禁更改原有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如果商家没有按规定标注散装食品的信息,消费者可以向商家要求查看原包装,要求对方提供进货单据、生产日期和检测报告等信息,发现问题而与商家协商不了的,可以通过拨打12315向工商部门举报。”济宁市工商局市分局消保科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散装食品标签不规范的问题,他们也多次开展监督检查,并推广了散(裸)装食品信息公示牌进行规范。消费者在购物中发现商家有不规范行为时,可以及时向工商部门举报,同时,在购买商品时,也要留好相关凭证,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齐鲁晚报

全球排名
22位

中国品牌
500强

中国晚报
3甲

日发行量
160万



厚

齐鲁晚报

引领厚报时代

0.5元/份 订阅全年仅需180元

订报热线:

中区: 王馨 2971797
张兆荣 18753799681
李清泉 13665477928
赵桂花 13793793716
张兆敏 13515378070
宋心萍 13406264123
李慧娟 15265779328
兖州: 钟建新 13012617666
瓷矿: 谭德惠 13053700140
汶上: 路海英 13964960236
曲阜: 邵海霞 13518653060
梁山: 庞昌茂 13455589968
嘉祥: 江志勇 13176772499